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连财农〔2023〕56号

关于开展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

为保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有序执行，确保补贴政策效益普惠共享，根据连云港市财政局、教育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连云港市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连财预〔2023〕25号）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苏财农〔2023〕60号）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依据

- （一）《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

(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

(四)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

(五)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2〕22号、苏财农〔2022〕67号);

(六)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2〕23号、苏财农〔2022〕68号);

(七)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修订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苏农机〔2022〕2号);

(八)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的通知》(苏农办机〔2022〕2号);

(九)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新产品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苏农机〔2022〕6号);

(十)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调整部分）的通告》（苏农机〔2022〕9号）；

（十一）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三批）的通告》（苏农机〔2022〕20号）；

（十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2年第四批）的通告》（苏农机〔2022〕27号）；

（十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苏农机〔2022〕19号）；

（十四）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购机补贴资金预算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连财农〔2021〕108号、连农财〔2021〕12号）；

（十五）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约束性任务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2〕69号）；

（十六）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连财农〔2022〕11号、连农计〔2022〕2号）；

（十七）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约束性任务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2〕70号）；

(十八)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2〕105 号);

(十九)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苏农机〔2022〕24 号)。

二、自查内容

主要检查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及时性、补贴机具购置真实性等情况。

(一) 补贴资金结算兑付及时性。检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材料的及时性、区级财政部门结算兑付补贴资金的及时性。

(二)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规范性。检查区、乡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的农机补贴操作规范性。

(三)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情况。每区有效检查购机者不少于 10 个、补贴机具不少于 20 台(有效检查是指:每个购机者至少检查 1 台补贴机具;每区至少覆盖 2 个乡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少于 5 个;着重检查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杆喷雾机等重点补贴机具;不足规定数量的县区,分别按照实际数量的 50%检查)。

三、相关要求

专项整治行动由市财政局牵头,总体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选取重点地区牵头开展对下复查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分报告，9月4日前报市财政局。此次自查工作由各地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请各区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按照自查要求，采取查阅资料、深入农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即查即改，及时整改到位。请各地于9月1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和自查表（详见附件）有两家联合报送市财政厅、农业农村局。

附件：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查表



附件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自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0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得 4 分。		县级印发相关文件，落实补贴工作责任得 4 分。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重点提高县乡两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得 4 分。		设区市或县级开展县乡两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的得 4 分；未开展教育或培训活动的酌情扣分；出现重大违纪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性调整完善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乡镇，得 4 分。		县级有调整完善基层内控制度并延伸至乡镇得 4 分，未延伸至乡镇得 2 分，未设立内控制度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制定并印发县级补贴机具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得 4 分。		制定并印发县级补贴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得 4 分。		县级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相关证明得 4 分。	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二	补贴申请办理	30	乡镇办理补贴的电脑有摄像头，得1分；有效推广使用补贴资金申领手机APP，得3分。		乡镇办理补贴的电脑有摄像头得1分；购机者通过手机APP申请达到90%以上得3分；低于90%按比例得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得5分。		每县有效核查购机者不少于10个、补贴机具不少于20台（有效核查是指：每个购机者至少核查1台补贴机具；每县至少覆盖2个乡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少于5个；着重核查插秧机、收割机、拖拉机、烘干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喷杆喷雾机等重点补贴机具；不足规定数量的县区，分别按照实际数量的50%核查）；资料有误审核未发现的，每1处扣0.2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5分。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数据，农业农村部门限时办理5分，按比例得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财政部门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得5分。		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数据，财政部门限时办理5分，按比例得分。	县级财政部门
			对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产品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得3分。		对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产品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有相关记录的得3分；每发现1个申请没有调查记录扣0.5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检验比例不低于5%，得4分。		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抽查检验比例不低于5%得4分；低于5%按比例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集中保管，保管期限		按规定保管档案的得4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内容说明	得分	检查标准	责任部门
			不少于5年，得4分。			
三	资金管理	20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基本完成，得5分。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超过95%得5分，低于95%按比例扣分。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发放准确；财务凭证规范，银行支付凭证与购机人员清册、系统数据一致，得10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财务凭证规范，银行支付凭证与购机清册、系统数据一致的得10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或差错扣0.5分，扣完为止。	县级财政部门
			应兑付补贴资金按规定兑付到位，得5分。		应兑付补贴资金按规定全部兑付到位得5分；未全部兑付到位，按比例扣分。	县级财政部门
四	补贴信息公开	15	因地制宜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得4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政策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的得2分；通过宣传资料、通知等形式向补贴对象宣传政策的得2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管理维护到位有效，得4分。		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管理维护得4分。管理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		县级近三年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完整公开得4分，有一年不完整公开扣1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准确畅通，得3分。		县级在网站上公布县乡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举报电话得3分，未公布的不得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	加强监督管理	15	及时、有效调查处理群众咨询投诉，得5分。		及时受理并有效调查处理投诉得5分。发现一例经查实但未处理的投诉，扣1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档案记录齐全，得5分。		明确具体人员负责，记录齐全得5分。记录不完善或缺失的，酌情扣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按规定及时报告补贴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得5分。		未发现异常情形得5分；有异常情形，及时报告得5分；未按规定报告每一起扣1分。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
合计		100				

